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云南振兴集团电源有限公司沙甸分公司900万套极板、300万只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简况

#### （一）设计施工简况

900万套极板、300万只电池项目于2016年12月31日已建成投产，项目属未批先建，个旧市环保局已对其环保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本项目主要在原有900万套极板生产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改建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电池组装车间的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为江苏三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1.2亿元，环保投资2400万元。截止目前，项目的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已全部建成并正常运行。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现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1月10日，云南振兴集团电源有限公司沙甸分公司根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900万套极板、300万只电池项目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召开了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

#### （三）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扰民情况，试生产期间无环保投诉或纠纷事件。

### 二、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防止项目的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负责人，明确负责人职责，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①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搞好项目区的环境管理。全体职工参与，隐患自除，责任自负，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加大力度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对重要装置在岗职工进行技术培训的同时，还对其进行应急方面的培训，完善自身管理。

③根据本工程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等产污环节，环保人员负责每日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和管理。

④项目已制定《云南振兴集团电源有限公司沙甸分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云南振兴集团电源有限公司沙甸分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环保机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地面、初期雨水收集水渠、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全部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渗；污水处理站水池采用混凝土对内部进行混凝土硬化防渗，外层采用耐酸瓷片进行防渗；该部分内容已在 2012 年 9 月年产 300 万只电动车用蓄电池组装项目验收是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建设依托前期已建好设备，没有变动。危废暂存库地面采用混凝土/花岗岩、防腐漆进行防渗，四周墙体防渗层采用乙烯基酯树脂和 3 层(2mm)玻纤布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工程满足现状环评和临时备案的要求。硫酸储罐处设置了围堰，并设置了废水事故池和明显的严禁吸烟和明火的表上标牌。厂区设置了事故废水池（1100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池（1800m<sup>3</sup>），配套建设了收集水渠。建设单位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532501-2021-055-H，风险级别：重大环境风险。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针对企业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定期进行演练。

###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2018）制定了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17）要求定期对厂区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厂界无组织、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开展自行监测。年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以来，委托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自行监测，监测频次和监测因子满足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 三、整改工作

无。